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6.00、7.00、9.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9:00-11:30、13:00-17:00。

（2）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5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邮编：518000（信函上注明“2024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海凤、周小菡；

电话：0755-86966076；

传真：0755-26012050；

电子邮箱：changzheng@taiyong.net。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

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27”，投票简称为“泰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
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
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者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